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致同所在 2025 年度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业资质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人，注册会计师 1,3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致同所依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安排，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就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期间，致同所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团队组成、审计计划制定、风险判断标准、风险及舞弊的测试与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及初审意见等相关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资质合规有效，其在 2025 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按期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